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
废旧滴灌带回收及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

2023 年 9 月 巴楚县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诚信承诺	1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会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规划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本项目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本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报批前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3 年 7 月 3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报纸公示	2023 年 9 月 5 日	喀什日报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2023 年 9 月 8 日	喀什日报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阿瓦提镇跃进吾斯塘博依（5）村村委会公示栏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报批前公示	2021 年 9 月 1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委托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阿拉格尔乡 3 村一队 005 号；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主要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6 条，水带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滴灌带、水带共 5000 吨。

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

联系人：武东友

电 话：15739139888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阿拉格尔乡 3 村一队 005 号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美杉

邮 箱：706007377@qq.com

电 话：13999252880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47 号小西门汇丰小区写字楼 15 楼 1 幢 15M 座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对《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公开，该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阿拉格尔乡 3 村一队 005 号，联系方式：武东友 1573913988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 2.5km 范围内的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公众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单位接受公众监督。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

联系人：武东友

电 话：15739139888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阿拉格尔乡 3 村一队 005 号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美杉

邮 箱：706007377@qq.com

电 话：139992528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47 号小西门汇丰小区写字楼 15 楼 1 幢 15M 座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对《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喀什日报，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5 日及 2023 年 9 月 7 日。公示照片如下。

张贴照片见下图。



图 3-4 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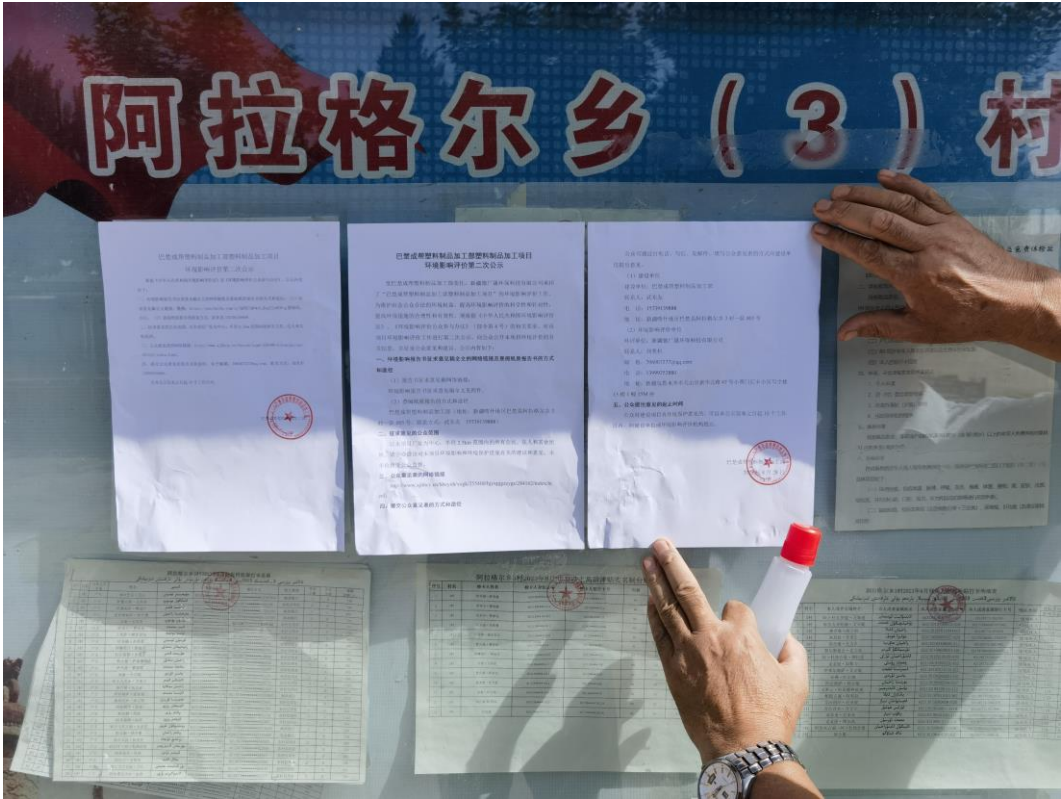


图 3-5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地点接待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规划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楚成帮塑料制品加工部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1日

